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0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司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95號、114年度易字第49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309號；追加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3520號、114年度偵字第14512號、114年度偵字第17373號；移送併案審理案號：同追加起訴案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司鳴各處如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郭司鳴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上訴卷第144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㈠被告郭司鳴明知自己並無洋酒可供銷售，亦無履約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

1、2、5、8、9、10「詐騙時間(民國)、手段」欄所示時間，利用網路連結至品酒網、通訊軟體LINE「酒站」等群組，張貼佯稱販售如附表一編號1、2、5、8、9、10「詐騙時間(民國)、手段」欄所示洋酒之訊息，而對公眾散布出售上開洋酒之訊息。適有被害人洪美華、陳世曄、盧俊雄、施雅馨、廖柏堯、張廷綱見上述販售訊息，誤信為真實而陷於錯誤，因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聯絡，並依據被告指示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5、8、9、10「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入附表一編號1、2、5、8、9、10「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被告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後，被告旋將被害人洪美華、陳世曄、盧俊雄、施雅馨匯入如附表一編號1、2、5、8所示款項領出供己花用；廖柏堯、張廷綱匯入如附表一編號9、10款項，因本案郵局帳戶嗣經設定為警示帳戶，故經金融機構圈存而未遭被告領出。被害人洪美華、陳世曄、盧俊雄、施雅馨、廖柏堯、張廷綱匯款後並未收到訂購之洋酒。㈡被告明知並無洋酒可供販售，亦無履約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3、4、6、7、11「詐騙時間(民國)、手段」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3、4、6、7、11「詐騙時間(民國)、手段」欄所示方式，分別與被害人王信中、朱珀宏、許巧芸、彭志峰、張世欣取得聯繫後，佯稱其有如附表一編號3、4、6、7、11「詐騙時間(民國)、手段」欄所示洋酒可供販售，使被害人王信中、朱珀宏、許巧芸、彭志峰、張世欣誤信為真實而陷於錯誤，因而依據被告指示，於附表一編號3、4、6、7、11「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入附表一編號3、4、6、7、11「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被告所有之本案郵局帳戶，被告旋將附表一編號3、4、6、7、11詐得款項領出供己花用。被害人王信中、朱珀宏、許巧芸、彭志峰、張世欣匯款後未收到或未如期收到訂購之全部洋酒等事實。因而認為上開㈠部分，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

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上開㈡部分，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39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分論併罰之。

三、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原審經審理後，就犯情相關而言，審酌被告之犯行手段係向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佯稱其有洋酒可供販售，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所有之本案郵局帳戶，但未依約交付約定之全部洋酒予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不僅使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27,600元、39,600元、40,200元、33,000元、21,000元、14,160元、119,700元、17,000元、2萬元、28,800元及57,600元之財產損害，損害金額並非輕微，並有害社會人際信賴，且就附表一編號1、2、5、8、9、10之犯行，更有妨害網路交易市場機制，被告之手段及所生損害難認輕微。但考量除附表一編號7所示損害金額超過10萬元外，其餘損害金額係在1萬元至5萬餘元不等，金額尚非甚鉅，另斟酌被告之行為動機係為填補個人資金需求，此經被告自陳如前。爰斟酌上開情節，以此定行為人責任。就行為人相關而言，審酌被告有詐欺、不能安全駕駛前科，素行非佳。且被告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見其悛悔實據，無從於犯後態度為有利其之認定。惟斟酌被告除就告訴人洪美華部分未為任何賠償外，被告就告訴人盧俊雄、王信中、朱珀宏、施雅馨及許巧芸所受損害，均已全額賠償；另部分賠償告訴人彭志峰79,800元（總損害金額為119,700元）、部分賠償告訴人張世欣3,600元(總損害金額57,600元）、部分賠償告訴人陳世曄5,000元（總損害金額39,600元）。又被告於部分賠償告訴人陳世曄5,000元後，於原審審理程序後再與告訴人陳世曄達成調解，約定賠償告訴人陳世曄36,000元，共分3期，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12,000元，告訴人陳世曄願於收受全部款項後，同意給與被告從輕量刑。另斟酌被告提出其與告訴人彭志峰、洪美華間對話紀錄，顯示其等間曾洽談和解但未果。至被告雖又提出其與施雅馨間之和解書，惟該和解書非正本，是否可信已有疑問，

況且觀諸該和解書內容亦僅提及「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按：施雅馨）不可再向甲方（按：被告）要求其他賠償，不得再有其他異議，並拋棄民刑事訴訟上一切追訴，若已提出告訴時應無條件辦撤回告訴」等語，無從憑此為特別有利被告之認定。復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自陳之學歷、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已全額賠償告訴人洪美華所受損害，有和解書可參（本院上訴卷第17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尚有未洽。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均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實施前述二之犯罪，造成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行為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之行為模式、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情節，兼衡各被害人遭詐騙之數額、被告賠償各被害人之情形（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及被告之後陸續賠償如附表一編號2、7、11所示被害人）；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現於○○○○○，每日收入約0000元，與○○同住，需扶養○○，○○等語（本院上訴卷第160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另斟酌被告為上開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就不得易科罰金、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8月，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潘映陸追加起訴及移送併

案審理，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普通詐欺部分，不得上訴。

加重詐欺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 騙 時	匯款時間	匯 款 金	提 款 時	提款金額	出 貨 情

	被害人	間（民國）、手段		額（新臺幣）	間		賠償情形及證據出處
1	洪美華	被告於114年1月14日前某時，在品酒網使用帳號「agner741」刊登有洋酒可販售之貼文，告訴人洪美華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聯繫，被告佯稱有洋酒存貨云云，致告訴人洪美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1月14日11時43分	27,600元	114年1月14日12時26分	2萬元	①未出貨 ②已全額賠償（本院上訴卷第17頁）
					114年1月14日12時27分	7,000元	
					114年1月14日19時23分（起訴書誤載為24分，應予更正）	2萬元	
					114年1月21日1時37分	300元	
2	陳世曄	被告於114年1月14日前某時，在通訊軟體LINE「酒站」群組刊登有洋酒可販售之訊	114年1月14日19時05分	3萬元	114年1月14日19時23分	2萬元	①未出貨 ②114年1月22日賠償5,000元（告訴人陳世曄警詢筆

		息，告訴人陳世曄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聯繫，被告佯稱有洋酒存貨云云，致告訴人陳世曄陷於錯誤而匯款。					錄，警卷第98頁） ③調解約定賠償陳世曄36,000元，共分3期（雙方調解筆錄，原審訴字卷第283頁以下）
			114年1月14日19時14分	9,600元	114年1月14日19時24分	2萬元	
3	王信中	被告於114年1月15日前某時，在品酒網使用帳號「agner741」瀏覽告訴人王信中於網站上刊登買酒之貼文，被告主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司鳴」向	114年1月15日9時59分	40,200元	114年1月15日10時43分	4萬元	①未出貨 ②全額賠償40,200元（見被告匯款告訴人王信中之匯款紀錄、被告與告訴人王信中對話

		告訴人王信中佯稱洋酒有存貨云云，致告訴人王信中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1月15日17時42分	17,200元	紀錄、原審告訴人王信中電話紀錄，原審字卷第93頁、第287頁以下、第99頁、第269頁）
4	朱珀宏	被告於114年1月15日前某時，在品酒網使用帳號「agner741」瀏覽告訴人朱珀宏於網站上刊登買酒之貼文，被告主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司」向告訴人朱珀宏佯稱	114年1月16日14時54分	33,000元	114年1月16日18時18分	33,000元	①未出貨 ②全額賠償3萬3,000元（見被告款匯告訴人朱珀宏款匯紀錄、原審告訴人珀宏電話紀錄，

		有洋酒存貨云云，致告訴人朱珀宏陷於錯誤而匯款。					原審訴字卷第93頁、第267頁）
5	盧俊雄	被告於114年1月16日20時，在品酒網使用帳號「agner741」刊登有洋酒可販售之貼文，告訴人盧俊雄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聯繫，被告佯稱有洋酒存貨云云，致告訴人盧俊雄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1月17日7時14分	21,000元	114年1月17日10時03分	2萬元	①未出貨 ②全額賠償21,000元 （被告匯款予告訴人盧俊雄之匯款紀錄、原審告訴人盧俊雄間對話紀錄，原審訴字卷第91頁、第265頁）
					114年1月17日10時04分	1,000元	
6	許巧芸	被告於114年1月20日18時40分，在通訊軟體LINE	114年1月20日18時45分	14,160元	114年1月20日19時32分	轉帳3,000元至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①114年1月26日前某時出貨1箱、價值

		「酒站」群組瀏覽人許巧芸洋訊告訴許巧芸收購之酒息，被告主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司」向告訴人許巧芸佯稱有洋酒存貨云云，致告訴人許巧芸陷於錯誤而匯款。					7,080元（告訴人許巧芸114年1月26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55頁以下） ②賠償7,080元（被告匯予訴許芸款告人巧匯款紀錄、原與訴許巧芸電話紀錄，原審字卷第89頁、第263頁）
					114年1月20日19時33分	1萬1,000元	
					114年1月21日1時37分（起訴書誤載為1月22日7時59分，應予更正）	300元（起訴書誤載為轉帳2萬元至中華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應予更正）	
7	彭志峰（未據告訴）	被告於114年1月7日前某時，以	114年1月07日20時14分	35,000元	114年1月07日21時17分	6萬元	①114年1月22日某日前

		通訊軟體LINE暱稱「酒商郭司鳴」與告訴人彭志峰私訊聯繫，確認被告有洋酒存貨云云，告訴人彭志峰陷於錯誤而匯款。					共出貨38瓶、價值79,800元 ②其餘未退款
			114年1月07日20時20分	28,000元	114年1月07日21時17分	3,000元	
			114年1月11日17時12分	3萬元	114年1月11日18時27分	56,700元	
			114年1月11日17時14分	26,700元			
8	施雅馨	被告於114年1月15日前某時，在品酒網使用帳號「agner741」刊登有洋酒可販售之貼文，告訴人施雅馨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聯繫確認被有洋酒存貨云云，告訴人施雅馨陷	114年1月15日16時40分	17,000元	114年1月15日17時42分	17,200元	①未出貨 ②全額賠償17,000元（被告匯款予告訴人施雅馨及對話紀錄，原審訴字卷第293頁、第295頁）

		於錯誤而匯款。					
9	廖柏堯	被告於114年1月21日前某時，在品酒網使用帳號「agner741」刊登有洋酒可販售之貼文，告訴人廖柏堯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聯繫確認被告有洋酒存貨云云，告訴人廖柏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1月22日15時43分	2萬元	經圈存未提領		未出貨經圈存返還
10	張廷綱	被告於114年1月20日19時，在品酒網使用帳號「agner741」刊登有洋酒可販售之貼文，被告於1	114年1月22日16時27分	28,800元	經圈存未提領		未出貨經圈存返還

		14年1月21日20時38分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張廷綱聯繫，確認被告有洋酒存貨，使告訴人張廷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	張世欣	被告於114年1月21日，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司」與張世欣聯繫後，向張世欣誆稱：有「百富21年威士忌」可販售云云，致張世欣陷於錯誤，為購買共12瓶「百富21年威士	114年1月21日3時29分許	57,600元	114年1月21日3時47分	3,000元	①未出貨 ②114年1月23日退款3,600元（告訴人張世欣警詢筆錄，警卷第171頁以下）
					114年1月21日3時48分	54,000元	

		忌」而匯款。					

附表二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1	附表一編號1	郭司鳴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宅配通寄件人收執聯肆張、IPHONE SE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螢幕破損，含SIM卡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司鳴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一編號2	郭司鳴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司鳴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郭司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司鳴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郭司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司鳴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郭司鳴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司鳴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一編號6	郭司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司鳴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	郭司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司鳴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郭司鳴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司鳴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表一編號9	郭司鳴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司鳴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郭司鳴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司鳴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附表一編號11	郭司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司鳴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